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2.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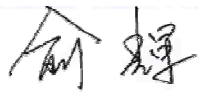
3. 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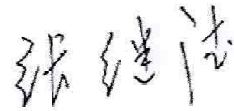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中



俞辉



张继德

2017 年 5 月 19 日